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 63 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交易代码	009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4,13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本基金当期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p>

	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583,280.63
2. 本期利润	78,583,280.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61,534,759.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3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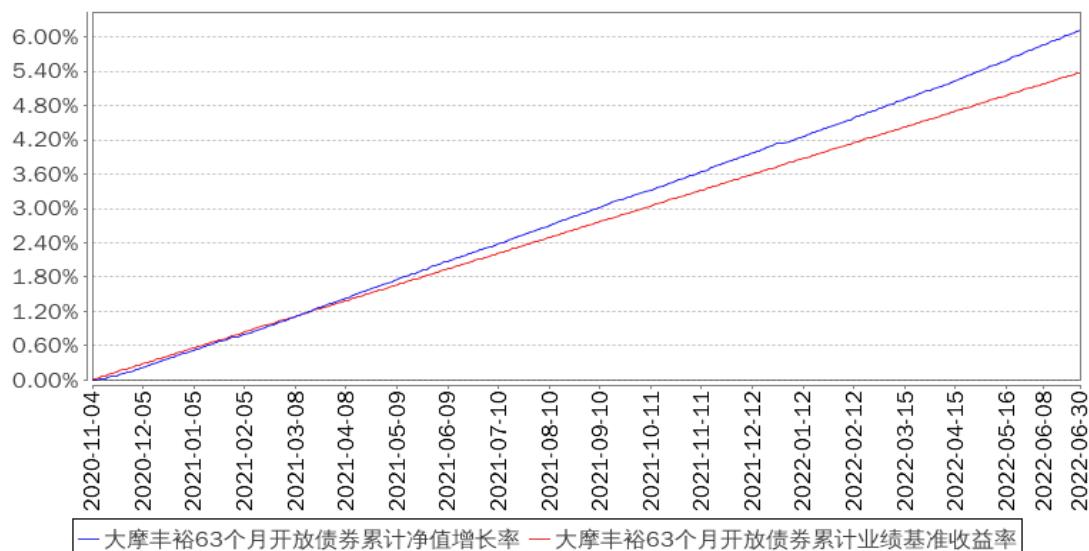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1%	0.81%	0.00%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1.88%	0.01%	1.61%	0.00%	0.27%	0.01%
过去一年	3.74%	0.01%	3.25%	0.00%	0.4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1%	0.01%	5.38%	0.00%	0.7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同亮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	11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在疫情的影响下，我国经济于 4 月探底，5、6 月边际回升。通胀方面，除能源外的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回落，带动 PPI 下行，同时伴随着上游利润向中下游转移；猪肉价格小幅抬升，叠加前期高企的 PPI 逐渐向 CPI 传导，CPI 整体温和上行；实体方面，生产、消费均在 4 月探底，5 月边际改善，其中消费受到明显冲击，5 月仍为负增长；地产在民企违约和疫情影响下收缩明显，5 月降至-4%，6 月有所改善；出口 4 月探底后，5 月在供应链修复的推动下反弹明显；社融方面，在疫情冲击以及 3 月的信贷冲量后，4 月信贷收缩明显，社融增速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10.2%，5 月社融尽管回升明显，但结构不佳，票据和短贷冲量，居民中长期贷款疲弱，M2 和 M1 的差值继续扩大，反映出供给端资金充裕，但企业资本开支意愿低，6 月地方专项债放量、信贷修复有望继续带动社融回升。整体而言，疫情对供给和需求均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打断了 2 月原本的复苏势头，疫情冲击后，供应端的修复相对需求端更快，向后看，经济依然面临需求端的压力，政策

仍将谋划增量举措，带动基建等领域发力，为经济托底。

二季度央行上缴利润、减税退费等举措带来财政净投放增加，央行维稳态度明显，资金面宽松。在资金宽松的预期下，市场采用套息策略增厚收益，回购量明显增加，也进一步导致短端利率位于低位水平，长端则在宽信用的预期与经济疲弱的现实相互作用中持续窄幅波动。

二季度本基金保持中等的久期和仓位，管理好流动性风险。展望未来一个季度，经济从疫情冲击中逐渐走出，叠加专项债基本发行完毕，市场的焦点转向增量政策和经济动能的修复情况。增量政策方面，6月30日，国常会提出新增发行3000亿专项建设金融债，这一举措既缓解了财政收支的压力，也为后续宽信用提供了新的抓手，但目前政策力度对7月以后处于回落趋势的社融提振幅度预计有限，向后看，积极的财政政策仍将配合结构性货币政策发力，叠加边际放松的防疫政策，形成合力托底经济；在通胀和海外加息掣肘下，总量型的政策预计出台较为谨慎。三季度经济大概率会较二季度有明显修复，但仍受制于地产、消费等方面的压力，复苏的斜率预计有限，债市难改震荡格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603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914,327,020.42	99.64
	其中：债券	12,914,327,020.42	9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938,706.44	0.35
8	其他资产	616,956.17	0.00
9	合计	12,960,882,683.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14,327,020.42	16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914,327,020.42	160.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14,327,020.42	160.20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34,200,000	3,503,959,859.22	43.47
2	160405	16 农发 05	20,900,000	2,117,744,314.59	26.27
3	200408	20 农发 08	18,000,000	1,850,258,069.33	22.95
4	018018	国开 2101	16,284,240	1,648,477,371.83	20.45
5	200212	20 国开 12	15,200,000	1,564,214,999.20	19.40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1 年 7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违规投资企业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 20 进出 15（200315）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 20 进出 15 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6,956.17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	
8	合计	616,956.1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4,135.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4,135.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00,359,000.00	0.00	0.00	2,000,359,000.00	25.31

机构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00,089,000.00	0.00	0.00	2,000,089,000.00	25.3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开放期内，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流动性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能被延缓支付。</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